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天赐材料 2016 年度的保荐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赐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剑飞	联系电话：021-3508289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肖璇	联系电话：021-350823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已整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12/06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关法律法規，重点讲解 2016 年 9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涉及交易支付方式、审核主体、重组标准、锁定期、配套融资、资产评估、业绩补偿等要点，并且辅以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是	不适用
2.徐金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	是	不适用

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价。（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	是	不适用

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徐金富：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任董监高：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不适用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徐金富：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8.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9.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0.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	是	不适用

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2. 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李兴华、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 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14. 林飞、徐金林、毛世凤：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歌军：本公司（人）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1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人）持有的上	是	不适用

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16.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是	不适用
17.徐金富：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	是	不适用

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8.控股股东徐金富和全体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	是	不适用

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9.徐金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是	不适用
20.全体董监高：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1.徐金富、陈汛武、顾斌、张利萍、禰达燕、徐三善：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0元。在参与人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2.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天赐材料股票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23.徐金林、林飞、毛世凤三人目前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公司发起人。徐金富与徐金林为兄弟关系，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徐金林、林飞、毛世凤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天赐材料股票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安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杨肖璇先生作为此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提升保荐代表人的使用效率，督促保荐代表人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决定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杨肖璇先生接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刘桂恒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杨肖璇）

年 月 日